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丰凯律师、殷铮轩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持有人名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由董事长潘建银先生主持。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根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议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奇

经办律师:

李丰凯

经办律师:

殷铮轩

2024 年 5 月 16 日

3204111930